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507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竑屹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6911號、111年度偵字第6968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沈竑屹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攜帶兇器毀越窗戶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監視器主機壹台、硬碟貳顆、水晶燈飾壹個、湯匙壹組（共計價值新臺幣參萬捌仟陸佰元），均與黃志强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共同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沈竑屹與黃志强（已於民國111年11月1日死亡，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1年2月7日凌晨0時至1時許，由沈竑屹騎乘機車搭載黃志强，行經黃玉婉位於宜蘭縣○○鄉○○路000號住處前，見黃玉婉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疏於看管，由黃志强徒手開啟未上鎖後車廂，進入駕駛座發動車輛竊取得手後，由沈竑屹駕駛該車搭載黃志强離去。之後，黃玉婉於同日4時許發現車輛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於111年2月9日下午1時30分許，在宜蘭縣○○鄉○○路○段000巷00號附近尋獲該車，於車內進行採證，嗣在方向盤採得生物跡證送鑑定，經比對發現與沈竑屹吻合，

01 查知上情。

02 二、沈竑岷與黃志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
03 之犯意聯絡，於111年2月7日凌晨2時許，由沈竑岷駕駛前開
04 竊取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黃志强，行經宮
05 毓禧所管理、位於宜蘭縣○○鄉○○路○段000號「正德佛
06 堂會館」，趁宮毓禧疏於看管財物之際，由黃志强持客觀上
07 足以作為兇器之螺絲起子破壞窗戶後，再與沈竑岷一同侵
08 入，竊取監視器主機1台、硬碟2顆、水晶燈飾1個、湯匙1組
09 （價值新臺幣〈下同〉3萬8,600元）得手後，隨即一同駕駛
10 前開車輛逃離現場。嗣宮毓禧於同日上午8時30分許發現會
11 館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採集遭破壞氣窗殘留生物跡證送鑑
12 定，經比對發現與沈竑岷吻合，循線始知上情。

13 三、案經黃玉婉、宮毓禧分別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及三星
14 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5 理 由

16 一、本案被告沈竑岷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7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
18 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
19 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已依規定裁定
20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
21 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
22 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
23 敘明。

24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25 理時均坦承在卷，核與同案被告黃志强於警詢時供述，證人
26 即告訴人黃玉婉、宮毓禧於警詢時指訴情節，均大致相符，
27 並有尋獲車輛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勘察報告表、勘
28 察採證同意書、證物清單、採證照片、現場照片及內政部警
29 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7月21日刑生字第1110058871號鑑定書
30 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
31 採信。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03 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
04 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
05 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
06 意旨參照）。查被告與共犯黃志強用以破壞窗戶之螺絲起
07 子，係金屬材質、質地堅硬之利器，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
08 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自屬兇器無疑。
09 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320條第1項之竊盜
10 罪；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則係犯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
11 款之攜帶兇器毀越窗戶竊盜罪。

12 (二)被告與共犯黃志強就上開二次竊盜犯行，均有共同之犯意聯
13 絡及行為分擔，應各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均論以共同正
14 犯。被告前開二次犯行，各次時間明顯可分而非密接，顯係
15 犯意各別之數罪，應分論併罰。

16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己力謀取所需，恣意夥同共犯
17 黃志強，竊取告訴人黃玉婉、宮毓禧所有之自用小客車或監
18 視器主機等財物，造成告訴人二人財產受有損失，且破壞社
19 會治安，所為實屬可議，應予相當非難；再考量被告犯後坦
20 承犯行，前有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竊盜、違反毒品危
21 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之犯罪科刑前科，素行不佳，有臺灣高等
2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併參酌告訴人等就刑度表示
23 之意見，暨被告品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竊得財物價
24 值，於審理時自陳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禮儀師工作、離
25 婚、家中尚有二名學齡中子女需其扶養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2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就所犯普通竊盜罪部分，諭知易科罰
27 金之折算標準。

28 四、沒收：

2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3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3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犯罪所得之

01 沒收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
02 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
03 利之衡平措施。2人以上共同犯罪，共犯所得之沒收或追
04 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然如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
05 利得主觀上均具有共同處分之合意，客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
06 權限，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
07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21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二)查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二部分，與共犯黃志强共同竊得監視器
09 主機、硬碟、水晶燈飾、湯匙等物（共計價值38,600元），
10 屬其等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宮
11 毓禧，亦無法得知其二人具體分配狀況，自應認其二人就上
12 開犯罪所得，具有事實上之共同支配關係，享有共同處分權
13 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就前開犯
14 罪所得均宣告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5 沒收時，均共同追徵其價額。

16 (二)未扣案之犯罪工具螺絲起子1支，據被告於審理時所稱，該
17 工具係共犯黃志强所有（見本院卷第174頁），爰不予宣告
18 沒收。至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竊得之自用小客車，事後
19 業經警方尋獲並已發還告訴人黃玉婉，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20 在卷可憑，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亦不予宣告沒收
21 或追徵。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林禹宏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舜弼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26 刑事第三庭法官 游欣怡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9 應敘述具體理由。若未敘述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
30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書記官 翁靜儀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